

如閣下欲以本身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用本表格

NOTE: Unless defined herein, terms and expressions us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of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the "Company") dated June 24, 2011 (the "Prospectus").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an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OFFERING

2,357,124,000 H Shares (including 2,142,840,000 H Shares and 214,284,000 H Shares)
2,121,408,000 H Shares
235,716,000 H Shares
H \$2.08
1%
0.003%
0.005%
B1.00
00579

Global Offering

Global Offering Shares: 2,357,124,000 H Shares (including 2,142,840,000 H Shares and 214,284,000 H Shares)
International Offering Shares: 2,121,408,000 H Shares
Hong Kong Offering Shares: 235,716,000 H Shares
Highest Offer Price: H\$2.08
Face Value: H\$1.00
Share Code: 00579

Application Form

截止接受申請時間為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閣下必須細閱本申請表格所附載的條件及指示。本申請表格各適用部分必須全部清楚，以墨水筆填寫，方為有效。

致：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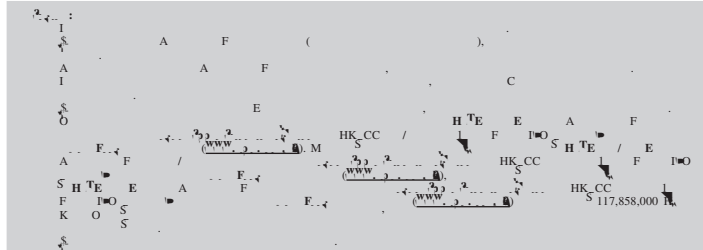
我按照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招股章程細則所載的各項規限下，申請以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我承諾及同意接納本人 我們於本申請中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本人 我們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我聲明是填申請乃為本人 我們的利益，或本人 我們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服務

此欄供經紀填寫
申請由以下經紀遞交

Table with 2 columns: Broker Name, Broker Stamp. Includes fields for B.N.經紀號碼 and B.C.經紀印章

警告

閣下必須細閱背頁的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閣下必須親筆(不得以個人印章方式)簽署本申請表格，否則申請會被拒絕受理。本申請表格內所有適用空格均必須填寫，否則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A. 请根据汉语拼音写汉字。**

1. ( ) ( ) ( ) 18 ( ) H
2. I ( ) ( ) ( ) ( )
3. I ( ) ( ) ( ) ( ) ( ) ( ) A F
4. T 4. G H K L O S T S E H K
5. L ( L ) ( ) ( ) ( ) ( ) ( ) ( ) ( )

**B. 请根据拼音写汉字。**

- ( ) H T E E : ( ) H K O H K C C C A S S C C A S S
- I A F F A . I



如閣下欲以本身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用本表格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申請條件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條件所用詞義與招股章程賦予具有相同涵義。

- 甲. 申請人資格
1.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並須有香港地址。
2. 如閣下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由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
3. 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而該高級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4.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5. 除獲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的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監事；
以上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
已獲分配或將收取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經已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明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人士；
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包括香港境內機構投資者)；
填寫及提交本申請表格時為美國境內的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則)，以及閣下並非證券法、規則第902條第(a)(3)段所述人士；或
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 乙. 倘閣下為代理人
閣下只有身為代理人，方可以代理人身份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閣下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本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號」。

- 丙. 閣下不得作為代理人
閣下不得作為代理人，方可以代理人身份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閣下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本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號」。

- 丁.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招股章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條修訂)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函，免除或限制其對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

- 戊.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而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閣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白表I/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認購申請，而無就此解釋原因。
2. 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
3. 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

- 己.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而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閣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白表I/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認購申請，而無就此解釋原因。
2. 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
3. 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

- 庚.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而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閣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白表I/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認購申請，而無就此解釋原因。
2. 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
3. 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

- 辛.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而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閣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白表I/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認購申請，而無就此解釋原因。
2. 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
3. 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

如果香港以外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銷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及閣下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銷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顧問均有權依據閣下於本申請中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倘申請乃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所有由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表示或承擔或施加於聯名申請人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表示及承擔以及共同及個別施加於申請人。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而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閣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白表I/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認購申請，而無就此解釋原因。
2. 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
3. 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本公司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該等H股。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公佈發售價，並預期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在中華日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jce.com.hk)公佈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表格。配發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述的方法公佈。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香港發售股票日期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預期日期為2011年7月7日(星期四)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代為領取。閣下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閣下如為中國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帶同蓋有中國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書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無在在本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將為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H股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於20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並按招股章程「包銷及開支」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之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理由被採用的情況下)方能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據。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據，亦不會就閣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如發售價較閣下支付的每股股價為低，則多收的申請款項(包括因該項多收款項而收取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而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閣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白表I/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認購申請，而無就此解釋原因。
2. 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
3. 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而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閣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白表I/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認購申請，而無就此解釋原因。
2. 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
3. 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而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閣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白表I/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認購申請，而無就此解釋原因。
2. 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
3. 閣下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申請，閣下不得再就該項申請提出任何申訴。

## 如閣下欲以本身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用本表格

### 退還閣下的款項

倘閣下基於上述任何原因而未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如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比例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繳付的最高發售價每份H股2.08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收申請股款連同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寄發退還支票日期前有關股款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偶然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或申請除外)。退還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退還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支付用途。閣下將退還支票兌現前，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還支票遲延兌現或退還支票無效。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如有)，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還指示、退還支票。H股股票日期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前往以下地點領取退還支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預期該發送日期為2011年7月7日(星期四)。

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退還支票的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退還支票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退還支票的個人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與閣下共同簽下閣下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則退還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則閣下的退還支票將於發送日期(預期將為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計劃作出避免退還款項不必要延誤的特別安排。

### 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

如本申請表格乃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則本申請表格與招股章程不符的條文將不適用，且以招股章程所述者為準。在不限制此段一般應用的前提下，本申請表格的以下部分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第一頁所載的所有保證，惟第一項有關根據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一項及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者除外；  
第一頁的「警告」；  
「倘閣下為代理人」；  
「僅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為閣下及任何聯名申請人)」；  
「填妥及提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所有陳述及保證，惟首兩項有關以申請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及簽署令申請人登記成為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文件除外；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及  
「退還款項」。

### 申請手續

- 按照下表計算閣下擬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所應付的認購申請款項。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最少為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股數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被接受且任何該等申請可被拒絕。下表亦列出申請認購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17,8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股款總額。閣下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H股2.0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下表載列申請認購若干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股款總額。
- 請填妥及簽署本申請表格。本公司僅接納親筆簽名。
-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釘於本申請表格上。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  
每份申請均須附帶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一張獨立開出的銀行本票。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為港元支票；  
由閣下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簽署。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於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其中一個聯名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北京清源能源公開發售」；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每份申請必須附帶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及  
支票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存在以下情況，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  
首次過戶不獲兌現。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  
銀行本票必須為港元本票；  
閣下必須購買由香港的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並由發出本票的銀行授權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姓名。銀行本票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北京清源能源公開發售」；  
銀行本票上必須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及  
銀行本票不得為期票。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閣下的認購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款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H股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和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者以自己的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H股股票及/或發送閣下應得的退還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
-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還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編製統計信息和股東資料；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其H股證券登記處持有的關於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有何目的的必要的情況下，作出他們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保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為他們可向或從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和實體或與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及轉送(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登記處；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他們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任何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任何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包括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及  
證券持有人或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他們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根據條例，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和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寄往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按適用法律確知和的註冊辦事處以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私人監察人處。  
如閣下簽署本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 4. 請撕下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投入下列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紅磡彌敦道分行	紅磡彌敦道212號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將軍澳支行	太子興業廣場地下G9B G11號舖
	大埔支行	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汀角路29-35號榮華花園地下1號舖

####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元朗分行	安寧路37號

### 5.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遞交申請表格：

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6月25日(星期六)：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 閣下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本公司將於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惟須視乎當日天氣情況而定。如香港在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發出下列警告信號：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認購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內進行。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所有或任何認購申請款項過戶，惟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之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或退還款項。

### 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4,201.93	70,000	147,067.65	3,000,000	6,302,899.20	80,000,000	168,077,312.00
4,000	8,403.87	80,000	168,077.31	4,000,000	8,403,865.60	90,000,000	189,086,976.00
6,000	12,605.79	90,000	189,086.98	5,000,000	10,504,832.00	100,000,000	210,096,640.00
8,000	16,807.73	100,000	210,096.64	6,000,000	12,605,798.40	110,000,000	231,106,304.00
10,000	21,009.66	200,000	420,193.28	7,000,000	14,706,764.80	117,858,000 <sup>(1)</sup>	247,615,697.97
12,000	25,211.60	300,000	630,289.92	8,000,000	16,807,731.20		
14,000	29,413.53	400,000	840,386.56	9,000,000	18,908,697.60		
16,000	33,615.46	500,000	1,050,483.20	10,000,000	21,009,664.00		
18,000	37,817.39	600,000	1,260,579.84	20,000,000	42,019,328.00		
20,000	42,019.33	700,000	1,470,676.48	30,000,000	63,028,992.00		
30,000	63,028.99	800,000	1,680,773.12	40,000,000	84,038,656.00		
40,000	84,038.66	900,000	1,890,869.76	50,000,000	105,048,320.00		
50,000	105,048.32	1,000,000	2,100,966.40	60,000,000	126,057,984.00		
60,000	126,057.98	2,000,000	4,201,932.80	70,000,000	147,067,648.00		

<sup>(1)</sup>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